



九二一地震重建区都市更新地区及新小区开发地区技术顾问费用补助作业要点

中华民国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内营字第九〇八五九八九号令发布

一、为办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区都市更新地区及新小区开发地区相关规划工程设计及施工管理等之技术顾问费用申请补助，特订定本要点。

二、补助对象：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地区及政府办理之新小区开发地区，合于本要点补助项目者，均得依规定申请补助。但同一申请计划已接受相关机关（构）补助在案者，不予重复补助。

三、补助经费来源：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

四、审核单位：内政部营建署（以下简称营建署）

五、执行单位：直辖市、县（市）政府

六、补助项目：

（一）新小区开发地区相关规划工程设计及施工管理等之技术顾问费用，技术顾问工作项目，如附件四。

（二）都市更新地区相关规划工程设计及施工管理等之技术顾问费用，技术顾问工作项目，如附件五。

七、补助标准：

在原预算额度内，参照机关办理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厂商评选及计费办法附表「项目管理费建造费用百分比上限标准表」规定调整匀支。

八、计划申请、审核及拨款程序：

（一）申请补助单位，应依规定格式制作申请计划，送直辖市、县（市）政府审核。

（二）直辖市、县（市）政府完成计划审核后，应检具申请补助计划总表、申请书、计划书，连络单位基本数据函送营建署办理申请补助（如附件一/1、一/2、二/1、二/2、三/1、三/2）。

（三）委托营建署办理者，得另订定委托代办协议书。

九、计划书基本内容：

（一）计划目标，实施时程。

（二）实施地点相关位置、范围及规模。

（三）预定工作项目、内容、经费需求、实施进度以及预期效益、成果。

（四）附录（相关管考表格及必备文件）。

十、经费运用及管考：

（一）经核定之补助款应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直辖市、县（市）政府应指定专责单位作为本补助计划之统筹受理及联系窗口，并订

十一、本要点未规定事项，依营建署补助地方政府办理营建建设计划经费实施要点办理。